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外文电子资源采 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11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 年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范本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4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外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外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11

三、项目预算金额：2979783.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内容：拟采购外文电子资源（具体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包号	数据库名称	包 预算（万元）
1	SD (Science Direct) 数据库	192.0586
	EI (美国工程索引) 数据库	
	Springer Link 电子期刊数据库	
	ASCE (美国土木工程师协会) 数据库	
	MathSciNet 《数学评论》数据库	
	Emerald 期刊数据库	
	Wiley Online Library 数据库	
2	EBSCO ASE+BSE	96.9197
	SSCI 数据库	
	SCIE 数据库	
	ESI 数据库	
	ACM (美国计算机学会) 数据库	
	EndNote 文献管理数据库	
3	worldlib 国外文献整合平台	9

3. 标包划分：共 3 个标包。
4. 服务期：一年（起止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要求：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需求。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8. 验收标准：运行、检索、浏览正常，符合合同要求。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1	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1区2号楼、1区3号楼8、9、10层
2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
3	河南华宇星航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屏路15号13号楼2单元7层153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2、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29日至2026年02月0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通过电子邮箱获取；
3. 方式：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ndm998829@126.com，邮件需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我公司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会在邮箱内通知供应商缴纳文件费，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委托书；②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副本）。
4. 售价：100元/份，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3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层
联系人：张领涛、邢青青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层 联系人：张领涛、邢青青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3	采购内容	拟采购外文电子资源（具体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4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外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6-11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7	服务期	一年（起止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8	服务要求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需求。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p>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p> <p>2.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4	单一来源保证金	不收取,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附后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A4纸打印并胶装), 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为1份word版、1份PDF版(盖章签字版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并以供应商名称命名)
17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单位章应为供应商公章, 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18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装订。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A4纸、打印(印刷)、清晰、工整、美观,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 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起，电子版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9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采购代理机构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与会人员; (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4)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5) 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代表检查密封情况，宣布密封情况并在响应文件密封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6) 开标会议结束。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3室
23	付款方式	数据库正常开通或本地数据安装完成后，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甲方应按合同金额支付订购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发票。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各标包推荐 1 名成交供应商。
27	计 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28	其它	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中标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p>号规定收费标准，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折扣为 9 折、成交金额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折扣为 7 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交纳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转账（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p> <p>开户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p> <p>账 号：76110078801900000064</p> <p>行 号：310491000108</p>
29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10%）。</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p>

	<p>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p> <p>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响应报价低的，响应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响应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8、采购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9、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文件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p>
--	---

	<p>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产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p> <p>10、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p>
--	--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适用范围

1. 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 1 “采购人”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即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系指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采购项目标的物供应能力、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4. 联合体投标

4.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 单一来源保证金

不收取，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附后。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6. 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7.2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采购开始日期，延长采购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 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为投标时的价格，采购小组以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2. 响应货币

12.1 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4. 证明供应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供应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起、电子版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响应文件应派专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要求的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保存。

1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17.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修改、补充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撤回、修改、补充。

17.2 供应商撤回、修改、补充响应文件时，须向采购人出示加盖有单位公章的公函，或由法人代表本人（出示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出示法人代表授权证明）签字。

17.3 协商截止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和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开标后的响应文件不得撤回。但开标前，书面通知放弃协商的响应文件除外。

18. 迟到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到的响应文件。

19. 协商无效的情形

19.1 实质性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协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协商。经协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或前后不照应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协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协商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协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结果。

D 协商

20. 协商

20.1 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20.2 供应商须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出具授权书）代表准时参加采购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出席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认同采购活动，并不得对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及采购成交结果等相关程序提出异议。

21. 协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1.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协商小组成员名单应在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协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21.2 协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如发现协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解散协商小组，重新组织协商。

21.3 协商事务由协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

成交供应商；

（四）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协商工作的行为。

22. 协商小组履行的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方法和协商标准进行协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协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协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采购活动中有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 协商过程的保密性

24.1 在协商过程中和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4.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协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4.3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协商活动，否则将撤销其协商资格。

E 协商方法及标准

25. 协商方法及标准

25.1 协商步骤：协商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方有资格进第二阶段的协商。

25.2.1 初步审查（第一阶段）（见附表）

协商小组根据附表内容逐条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主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响应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技术参数等是否满足要求等。

只有全部满足附表所列各项要求的供应商才是合格供应商。对供应商合格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审查的为有效投标，反之为无效投标。

25.2.2 协商（第二阶段）

协商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协商的内容进行协商。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要求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为第一次。若供应商未提交二次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协商，放弃成交机会。）

除协商过程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求作出改变或协商小组接受的情形外，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一次报价。

25.3 编写协商报告：

协商报告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参与协商的供应商名单和协商小组成员名单；
- 3、开标和协商情况及说明，包括协商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协商结果和推荐成交供应商。

在协商中，不得改变已规定的协商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协商的权力

26.1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所有协商和取消采购过程的权力，供应商不得因此而要求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

26.2 采购人有权根据协商情况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协商。

F 成交及合同签订

27. 成交通知

27.1 协商结束后，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

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予以公示。

27.2 协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商报告报送采购人确认，经批准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 合同签订

28.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8.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 表（初步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并加盖公章)</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p>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	一年（起止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需求。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响应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其他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备注：1、本表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通过。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拟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1、结合学校各学科设置、专业评估、馆藏资源建设规划及年度资源建设任务，考虑到电子资源产品特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拟申请以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以下 3 个供应商提供的外文电子资源（详见：拟采购外文电子资源基本情况表），主要用于学校教学与科研需求。

2、预算为 297.9783 万元。

二、拟采购外文电子资源基本情况表

包号	拟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拟采购数据库名称	数据库主要内容及服务方式
1	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1 区 2 号楼、1 区 3 号楼 8、9、10 层	SD (Science Direct) 数据库	订购 2 个学科包，分别为工程学、环境科学学科包，期刊。远程包库，一年服务。
		EI (美国工程索引) 数据库	Engineering Village Compendex (简称 EI) 目前全球最全面的工程领域二次文献数据库，涵盖一系列工程、应用科学领域高品质的文献资源，以及这些领域的子科学和其它主要的工程领域。远程包库，一年服务。
		Springer Link 电子期刊数据库	每年出版期刊超过 1900 种，涵盖了自然科学、技术、工程、医学、法律、行为科学、经济学、生物学和医学等 11 个学科。Springer 出版的期刊 60% 以上被 SCI 和 SSCI 收录；包含 Nature 电子期刊；远程包库，一年服务。
		ASCE (美国土木工程师协会) 数据库	ASCE 成立于 1852 年，是全球最大的土木工程信息知识出版机构，其出版物包括期刊、会议录、新闻杂志、电子图书等。ASCE 数据库中共包括 34 种专业期刊、800 多卷会议录和 2 种行业杂志，文献数量达 250 万页、20 万篇，并且每年正在以新增 6000 多篇文章的速度增加。远程包库，一年服务。
		MathSciNet 《数学评论》数据库	美国数学学会出版，包括 Mathematical Reviews 自 1940 年出版以来的所有评论文章。数据库目前共收录 450 多万篇出版文献、120 多万名专家学者，包含 1650 多种现行期刊、26000 多名活跃评论员，提供超过 310 万条原文链接，详细标引了每篇文章的机构、分类，并对作者署名做消歧，同时构建了数学领域较权威的引文数据库。是从事数学或相关领域研究不可或缺的

			检索工具。包含 AMS 电子刊；远程包库，一年服务。
		Emerald 期刊数据库	Emerald 出版的管理学同行专家评审期刊已经超过 250 种，提供最新的管理学研究和学术思想。订购内容为管理学专题学科包；远程访问，一年服务。
		Wiley Online Library 数据库	订购 4 个学科包，分别为工程包、材料包、地球环境包、化学包。远程包库，一年服务，唯一供应商。
2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EBSCO ASE+BSE	Academic Search Elite (ASE) 综合学科参考类全文数据库精英版和 Business Source Elite (BSE) 商管财经类全文数据库精英版共收录了 1886 年至今的 3266 种全文期刊，学科范围涉及物理、化学、航空、天文、工程技术、教育、法律、医学、语言学、农学、人文、信息科技、通讯传播、生物科学、公共管理、社会科学、历史学、计算机、金融、银行、国际贸易、商业管理、市场营销等，还收录了 10,000 多种的非刊全文出版物（如案例分析，专著，国家及产业报告等）。远程包库，一年服务。
		SSCI 数据库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社会学科 50 多个学科 3200 多种最具影响力的期刊文献信息。远程包库，一年服务
		SCIE 数据库	科学引文索引，收录全球 170 多学科的 8800 多种学术刊物。多学科期刊评价工具。远程包库，一年服务。
		ESI 数据库	ESI 数据库是科睿唯安在汇集和分析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 (SCIE/SSCI) 近 10 年所收录的科技文献及其所引用的参考文献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分析型数据库，属于事实型数据库。远程包库，一年服务。
		ACM(美国计算机学会) 数据库	ACM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美国计算机协会) 创立于 1947 年，是全球历史悠久的计算机教育、科研机构，目前提供的服务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会员数超过 11 万名，涵盖工商业、学术界及政府单位。ACM 致力于发展信息技术教育、科研和应用，出版权威和前瞻性文献。ACM Digital Library 目前收录约 82.2 万篇期刊、会议录、新闻快报等全文文章，并以每年约 40,000 篇的频率不断更新。远程包库，一年服务。
		EndNote 文献管理数据库	endnote 数据库至今已有二十余年历史。遍布世界各地的研究人员、学生以及图书馆馆员都在利用 Web of Science 检索和分析研究文献，并且使用文献信息管理与写作工具 EndNote 来查找、组织、管理他们的文献数据以及格式化参考文献。远程包库，一年服务。
3	河南华宇星	worldlib 国	Worldlib 国外文献整合平台在全球范围内收集、整理

	航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 郑州市高 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银屏路 15号13号楼 2单元7层 153号	外文献整合 平台	高质量开放数据文献，共收录了8类型的文献，共计 5300万篇国外优秀文献。远程包库，一年服务。
--	--	-------------	--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甲方（需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邮编：450046	邮编：
邮箱：	邮箱：
电话：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等内容，甲乙双方就甲方获得许可使用乙方_____等数据库及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共同遵照执行。

1、合同内容、金额及期限

序号	数据库名称	数据库主要内容及服务（访问）方式	金额（人民币，单位：元）	合同服务期限起始日期
1.				
2.				
3.				
4.				
5.				
6.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				

2、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乙方应保证各数据库在本合同第 1 条规定的期限内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的正常开通和使用。

3、付款与结算

数据库正常开通或本地数据安装完成后，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甲方应按合同金额支付订购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发票。

乙方银行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

乙方账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付款备注:

4、履约担保

因电子资源产品连续开通使用服务的自身特点，不进行履约保证金条款约定。

5、质量保证、技术标准及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资源的内容及服务，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及时更新，保证甲方对数据库的正常使用。

(2) 数据库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及时解决。

(3) 甲方在使用中如果学校的 IP 地址发生变化，需要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更改 IP 地址的请求，需在_____小时内做出回复，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 IP 段更改（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4) 验收：乙方数据库在正常运行 15 日后，甲方将组织学校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数据库的运行、检索、浏览正常，符合合同要求。

验收内容：复核项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查验电子资源的使用（检索或下载）。

6、数据库知识产权的约定

(1) 乙方保证数据库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侵害第三人的商业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

(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如果第三方提出相关的知识产权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甲方使用过程中若出现无法访问及使用障碍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2)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对数据库的维护，若出现售后服务(1)所指定的问题，其响应时间为_____个工作日，确保_____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若遇到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法定节假日、国外假期等，无法在规定时间解决的问题，需及时向甲方提供说明。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_____个工作日，以保证数据库产品的正常使用。

(4) 乙方主动告知平台变更与联系人员变更情况，主动提供采购方案与期刊信息变化情况供用户参考。

(5) 乙方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库使用统计分析。

(6) 乙方应根据甲方资源统计需要，提供资源列表及相应数据。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用户现场宣传培训。

8、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起始日保证数据库的正常开通，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该

数据库合同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 5%)计收,直至正常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违约金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乙方不能正常开通数据库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在乙方开通数据库,经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不得无故拖欠乙方订购费用。

(3)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9.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附加条款,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

11、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法律效力。

(3)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双方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包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包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完成本项目。首次总报价为(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服务期_____, 服务要求_____, 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需求。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优惠说明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 份 证: _____ 现 住: _____。

兹委托 _____ 参加 _____ 项目事宜,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外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包 ）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涉及的各项要求与权利。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协商活动结束后不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及包号）

序号	名 称	单 价 (元)	数 量	分项合计(元)
	总价			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_____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协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2.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说明：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实填写本表，“偏差描述”栏中，若偏差，详细注明所响应内容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差，须注明“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在“对采购文件偏差”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技术服务方案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

1.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食饮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车辆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灰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政府采购常见问题答疑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判断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答：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数据，是否可以理解为，新成立企业全部划分为中小企业？

答：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供应商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请问联合体和分包企业均需按照声明函格式提供企业信息吗？

答：《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 是否只要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答：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这是否与《办法》中规定的联合体参加、分包等措施相矛盾？

答：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